

胡树修：

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邮寄送达的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亦显示为当事人拒收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57号

胡树修：

因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使用桂JNX278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机关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于2023年4月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19号），于2023年5月12日向你送达，要求你于2023年5月26日前缴纳罚款30000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2260015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风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